

# 职场“闪辞”的法律后果

张迪



情况下,职场新人辞职时必须非常慎重,要充分考虑到违约后果再作决定。

## ■未提前通知“闪辞”被要求赔偿

小苏是一家出版社新招聘的大学生,因为感觉工作内容琐碎,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小苏在工作刚满3个月试用期后,便不辞而别,不再到岗上班。出版社本来安排给小苏的岗位一个多月都没有人能及时顶上。为此,给出版社带来了经济损失。

后来,出版社以小苏没有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小苏赔偿损失5万元。小苏还没有找到新工作,却陷入了纠纷之中……

### 解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如果违反30日的解除劳动合同预告期规定,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果用人单位招聘与其他单位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及违约金事项。因此,职场新人违反服务期限的约定,在服务期限范围内提出辞职,需要依法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这对于刚刚入职、经济能力较弱的大学生而言,不啻为一笔高额费用,会对个人工作和生活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

在与用人单位约定了服务期限的

此外,对于无故“闪辞”的情况,用人单位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正常辞职需办理提前通知和工作交接等手续,而“闪辞”既盲目又冲动,给个人和用人单位均带来被动影响,非常不可取。

## ■频繁“闪辞”社会保险将断缴

小李参加工作刚一年多,但已经先后换了3份工作,往往是单位的社保手续还没有办妥,小李便“闪辞”了。

小李的名言是“树挪死、人挪活”,认为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工作最重要,其他的都无所谓。

在一次生病住院后,小李才慌了,因为之前的一年自己根本就没有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他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解析:

社会保险统筹尤其是养老、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到劳动者日常的生病就医以及达到退休年龄后养老金的领取,和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如果频繁跳槽,将会让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代扣代缴工作处于不稳定状态,极易导致社会保险的断缴、少缴,使职场新人的职业保障处于非常不利的局面,所以职场新人应慎重辞职,即便不辞职不可,也要首先保证自己的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否则事后补缴将非常繁琐。

## ■签约后“闪辞”需承担违约责任

小何是一家机械公司2011年新招聘的大学生,月工资3000元。因为该公司要从国外引进一条生产线,所以出资将小何送到国外厂家培训了两个月,并就此签订了为期两年的服务期限合同。

小何回国后觉得自己工资待遇比较低,便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信。

由于小何的突然离职,给机械公司造成了不小的损失,于是将小何起诉到法院,要求小何承担违约金5万元。此时,小何慌了神,不知如何是好。

### 解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并安排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警示窗

## 拐卖儿童 半路夫妻双双被逮捕

为了讨老婆的欢心,广平的宋某暗地里帮助老婆的好姐妹将其出生不久的亲生儿卖掉。近日,宋某与老婆双双被邯郸市广平县检察院以拐卖儿童罪批准逮捕。

昔日的光棍汉宋某和早年丧夫的王某是半路夫妻,宋某非常珍惜这段感情,甚至有些盲目。2012年11月份,宋某从王某口中得知,王某的怀有七个月身孕的好姐妹李某同丈夫闹离婚已回娘家居住,其预想等孩子生下来后将孩子卖掉,恳请王某帮忙。为讨老婆的欢心,宋某爽快地答应为其排忧解难。于是,宋某私下奔走牵线,几经周折找到买主王成(化名)。一个月后,李某剖宫产下一男婴。12月20日14时许,李某抱着男婴同宋某、王某、王成合租一辆面包车来到邻县一家邮政银行附近,由王成将协商好的45000元打入李某邮政储蓄卡中,待李某确认已收到钱后便让王某将男婴抱走了。事后,宋某夫妻二人得到李某给的价值100元的一条香烟作为好处费。近日,事情败露,宋某夫妻双双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管丽敏 常金丽

## 校园里的“法治梦”

4月27日下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长安区教育局等联合在石家庄市第22中学举办了一场“我的中国梦”之一“法治梦”主题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的主题是“做守法公民、建富强国家”,石家庄市检察院未检处副处长刘建勇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号召广大中学生要知法、懂法、守法,远离犯罪,让自己的人生充满阳光。长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治国围绕着“法治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安区检察院与河北师大四校共建以来取得的一系列成就、中小学生应该具备的一些法律常识、当代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现状、预防等主题展开,同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剖析。同学们深受震撼,纷纷表示,他们将从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起,从小事做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做一名守法的好公民。

武廷亭 陈旭

# 织密保障食品安全的法网

## ——两高有关负责人解析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记者就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热点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裴显鼎、副庭长苗有水,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

### ☆犯罪方式不断翻新 手段更趋隐蔽

问:当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呈现哪些新特点?

答:食品安全犯罪的方式不断翻新,手段更趋隐蔽,使得这种犯罪案件性质认定难度越来越大,以前是在食品中掺入一些有毒有害物质,现在发展到了采取技术手段,从有毒有害物质中提取出一些能够蒙混过关的物质,企图规避监管部门的检测。再有就是通过互联网、快递等方式进入流通领域,逃避监管。比如食品添加剂的滥用,现在不仅仅出现在食品加工环节,食品和农产品的生产、流通、贮存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发生问题。

同时,这种犯罪的团伙性、链条性特征明显,犯罪分子逃避刑事追究意识不断增强。与其他犯罪相比,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中共同犯罪的比例较高,犯罪分子往往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分工负责、责任明确,生产、运输、贮存、销售等各个环节互相配合又相对独立,跨地区作案明显增多,而且在犯罪活动过程中很少留下证据,给追查源头犯罪设置了重重障碍。必须加大各个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力度,严密编织保护公众餐桌安全的刑事法网,共同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

### ☆虚假广告宣传可定罪处罚

问: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共犯如何从严惩处?

答: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不仅要严厉惩治实行行为,还要依法惩治犯罪的各种帮助行为,扫除滋生犯罪的环境条件,做到除恶务尽。司法解释首次明确,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提供资金、许可证件、经营场所、运输、贮存、网络销售渠道、生产技术等各种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同时,鉴于各种虚假广告对于不符合安全标准以及有毒、有害的保健食品等大肆泛滥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司法解释也首次明确规定,即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知道广告中的食品系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有毒、有



害的食品,依法不构成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共犯,但明知广告内容虚假而作虚假宣传的,也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明星代言问题食品 该担责的要依法追责

问:演艺明星代言问题食品是否要承担责任?

答:明星代言问题食品是否担责要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具体分析,司法机关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案,明星该承担相应责任的要依法追究。虽然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了虚假广告罪的犯罪主体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一般理解为不包括代言明星,但司法实践中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代言明星如果兼具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发布者的身份而制作、发布虚假广告,仍然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还要注意,“不追究刑事责任”不等于“不承担”,明星代言虚假广告宣传的,也可能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 ☆监管渎职最高可判十年

问:食品监管失职渎职是导致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多发的重要原因,司法解释对监管渎职如何惩处?

答:当前食品安全犯罪易发多发,与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一些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包庇纵容有着较大关系。鉴于刑法对食品监管渎职罪规定了多项组织罪名,为便于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司法解释

对食品监管渎职罪各罪名的适用以及共犯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一是在刑法修正案(八)增设食品监管渎职罪后,监管渎职行为应以食品监管渎职罪定罪处罚,不再适用法定刑较轻的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

二是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是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商检徇私舞弊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相关犯罪定罪处罚;

四是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四百零八条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邯郸县人民检察院

## 涉少案件 听取律师意见

本报讯 近日,邯郸县检察院在审查逮捕一起多名未成年人涉嫌抢劫的案件中,积极听取当事人律师意见,取得了较好效果。

在审查一起关涉多名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该院工作人员发现案件定性以及有无逮捕必要均存在较大争议。为此,承办人及时联系了四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当面听取律师意见,律师就案件定性及逮捕必要性发表了意见。通过听取律师意见,该院认定四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批准逮捕三人,不批准一人,取得了较好的羁押审查效果。

闫凤霞 闫仲义

平泉县人民法院

## 失足少年档案 封存管理

本报讯 平泉县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近日实施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档案进行封存管理。

该院规定将关涉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犯罪记录和档案予以封存,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卷宗封面加盖“档案封存”红色长条印章,档案记录簿上明确标注“档案封存”字样;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向法院申请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时,须经院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方可查询,查询情况必须保密,不得公开和传播。

李立新 刘丽伟

景县司法局

## 校园法制宣讲 受欢迎

本报讯 为丰富同学们的法律知识,加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景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一次校园法制宣讲活动,全县5000余名师生参与了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次活动以预防青少年犯罪及如何加强面对犯罪时的自我防范为主题,通过宣讲人员对青少年犯罪的定义以及犯罪对社会、家庭、本人的危害的讲解,结合发生在校园内外的各种典型违法犯罪案例,深刻分析了不良思想、法制观念淡薄等对在校学生的负面影响,告诫学生要正直做人,远离犯罪。

井斯轩

廊坊交警

## 为学生远足 护航

本报讯 近日,廊坊交警二大队的民警为学生远足开通了绿色通道,保证了学生的出行安全。

接到辖区廊坊四中开展学生远足活动的通知后,廊坊交警二大队立即研究部署,根据途经线路交通情况,制订了详细的交通管理计划,要求全力保障学生安全到目的地和返回校园。当天早上,交警们早早到岗,通过路口两名警力管控,增加警用摩托车巡逻密度,延长绿灯通行时间,指挥过往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等等,千余名中学生列队沿着“绿色通道”集体远足出行,所经路口未出现一起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该队民警以过硬的素质和良好的作风,赢得了学校领导和参加远足师生的广泛好评,也得到了过往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

刘建华 黄国良